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的项目名称：在线课程服务9二）项目编号：[230001]ZCHLJ[CS]20220015-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线课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86万元，资产总额为5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8日

